

臺南市政府部分行動應用軟體(APP)無法下載使用、資訊未及時更新或內容不符民眾需求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，該府已研訂改善措施及修訂作業原則，APP 下載安裝次數已顯著提升，發揮開發效益

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下稱臺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南市政府部分行動應用軟體(下稱 APP)無法下載使用、資訊未及時更新或內容不符民眾需求，使用者顆星評分甚低，且該府未要求開發單位提報 APP 使用資訊蒐集結果，督促追蹤改善，經函請檢討，該府已研訂改善措施及修訂作業原則，APP 下載安裝次數已顯著提升，發揮開發效益。

臺南市政府為提供民眾即時攸關資訊，民國(下同)101 年 1 月至 102 年 9 年間列支 518 萬餘元開發 Tainan Daily 等 8 款 APP，為加強軟體管理，於 102 年 5 月 21 日訂定「臺南市政府行動應用軟體發展及管理作業原則」。經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上開 APP 核有 Tainan Daily APP 系統無法下載使用，旅行臺南、臺南清運網、臺南口袋新聞、Tainan Daily 及大臺南公車等 APP 因資訊未及時更新或內容不符民眾需求，使用者顆星評分甚低等缺失；又該府未依上開作業原則要求開發單位提報 APP 安裝量、使用者評論等資訊蒐集結果，無法有效督促開發單位追蹤民眾使用 APP 情形，經函請臺南市政府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該府業於 103 年 6 月 20 日通函所屬機關單位應加強 APP 資訊更新與系統維護，並於每月 10 日前回報資訊蒐集結果，另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配合改善措施修訂「臺南市政府行動應用軟體發展及管理作業原則」。經開發單位陸續檢討改版、及時更新資訊內容並加強宣傳，截至 104 年 2 月底止，各款 APP 安裝次數均有顯著提升，其中旅行臺南、大臺南公車等 2 款安裝次數更超過 9 萬次，較 103 年 2 月底 1 萬餘次大幅增加，除提供民眾正確即時資訊，並有效行銷臺南觀光及各項施政措施，發揮 APP 開發效益。



臺南市政府開發旅行臺南 APP
(臺南市審計處拍攝)